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18版）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基金的冻结与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逆向投资策略进行主动投资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准予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如期权等），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为主的分析模式、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关注宏观经济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面等多种因素，研判宏观经济运行所处的经济周期及趋势，分析不同政策对各类资产的市场影响，评估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根据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灵活配置，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具体如下表所示：

	关注重点
宏观经济方面	GDP及构成；季度GDP、GDP构成、季度GDP增长率等； 消费相关：月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消费者信心指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城镇居民收入及增长率、居民储蓄率、实际工资指数等； 工业相关：月度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率、工业品价格指数、月度进出口数据等； 其他：市场利率、汇率、货币供应量、人口增长率等
政策方面	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
市场资金方面	资金需求因素：IPO、增发、配售等所需资金量； 资金供给因素：居民储蓄进行证券投资的增量，基金、券商自营、QFII新增投资额、居民证券账户新增开户数等

（二）股票投资策略

1、以逆向策略为核心的股票精选

本基金股票投资采用备选库策略，本基金的备选库包括一级库和二级库。

一级库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旗下基金统一的股票投资范围，入选条件主要是根据广发企业价值评估体系，通过研究，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入一级库，具体而言，广发企业价值评估系统对企业价值的考察重点包括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管理状况、竞争力优势及所处行业环境。

二级股票库为本基金的风格库。在一级库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审慎稳健的逆向投资策略，精选价值被低估但具备长期竞争力和发展活力的股票进行中长期投资，同时回避由于受市场热点追捧而高估的股票，构建本基金的二级股票库。

（1）定性分析

在定性分析方面，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在逆向投资机会的股票。主要包括：

1）市场阶段性关注度转换较低的股票。

由于宏观政策、行业更替、证券市场风格转换等因素影响，部分上市公司的股票可能在一段时期内交易不活跃，估值低于历史平均水平。本基金将通过一定时期内媒体关注度、股票成交量、换手率、价格波动、类方研究报告数量等指标对股票关注程度进行衡量，筛选出市场阶段性关注程度较低的股票。

2）由于突发事件造成市场过度反应的股票。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自然灾害、公司遭遇重大危机、管理层发生重大变更等，这些突发事件往往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并造成市场的过度反应，其估值也会相应的出现大幅度波动，因此存在中长期投资机会。本基金将分析和评估突发事件影响的上市公司，选择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3）处于并购重组但市场存在分歧的股票。

并购重组有望改善和提升公司运营的诸多方面，包括生产效率、成本控制、营销能力、管理水平等，但由于企业并购重组时间一般较长、不确定较高，短期股价往往未能充分反映其内在价值。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宏观政策导向、广泛收集及研究公司股权变更及并购重组的公开信息，对将要或者正在进行资产重组但存在市场分歧的公司进行筛选。

4）存在业绩改善潜力但未被市场发掘的股票。

一些历史业绩较差的上市公司在经历过治理结构改善、新业务开展、技术研发等措施或由于外部环境（如宏观政策环境、企业竞争环境、上下游关系等）改善，出现业绩改善现象，但由于受历史原因或其他因素影响，短期内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其基本面的良性变化，从而带来投资机会。本基金将从历史业绩较差的上市公司中发掘出具有业绩反转或改善潜力的股票进行投资。

（2）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主要运用估值分析方法进行个股的定量分析。综合运用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P/E)/G、EV/EBITDA以及现金流折现模型（DCF）等估值指标，精选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2、投资组合构建

综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的筛选结果，根据投资程序，基金经理小组通过对个股价格趋势和市场时机的判断，选择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最终的股票组合构建。当行业与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本基金将对股票组合适时进行调整。

（三）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坚持稳健投资原则，对各类债券品种进行配置。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以及对个券相对价值的比较，发现和确认市场失衡，把握投资机会；在良好控制利率风险及市场风险、个券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获得稳定的收益。

债券投资策略的关键是对未来利率走向的预测，并及时调整债券组合使其保持对利率波动的合理敏感性。本基金将在利率合理预期的基础上，通过久期管理，稳健地进行债券投资，控制债券投资风险。在预期利率上升阶段，保持债券投资组合较短的久期，降低债券投资风险；在预期利率下降阶段，在评估风险的前提下，适当增大债券投资的久期，以期获得较高投资收益。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及对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与股票现货产品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由此获得股票组合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在运用股指期货时，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对中长统性风险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改善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2、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

若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四、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一）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微观经济运行趋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二）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研究发展部根据目身或者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构建股票备选库，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个股决策支持；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小组提供债券研究支持。

3、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根据投研联席会议的决议，结合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投资时机的分析，拟订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股投资方案。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小组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中央交易部执行。

6、中央交易部按相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小组。

7、监察稽核部的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小组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沪深300指数+50%×中证全债指数。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作为专业指数提供商提供的指数，中证指数公司提供的中证系列指数体系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市场影响力；

2、在中证系列指数中，沪深300指数的市场代表性比较强，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而中证全债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这些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如果今后证券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七、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出售；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5、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持有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7、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为对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4、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库，交易对手库由银行间交易会员中财务状况较好、实力雄厚、信用等级高的交易对手组成。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交易对手库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应符合交易对手库的范围。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库进行监督。

5、基金托管人对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方式的控制按如下约定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对银行间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评估，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确定与各类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在具体的交易中，应尽力争取对基金有利的交易方式。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基金管理人应将银行存款，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事先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上述名单进行监督。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应付款项、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三）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一）、（二）款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本协议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设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托管人依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出现错误，则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服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7、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基金份额持有人由于错误的投资指令或错误的资金划拨等原因而遭受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责任方追偿。

（四）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日的前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等事项，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开始受理申购、赎回申请。

3、申购、赎回的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受理申购、赎回申请。

4、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根据基金资产的情况，对当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总数进行控制。

5、申购、赎回的程序

投资人按照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申购、赎回程序，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6、申购、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7、申购、赎回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对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清算，并将有关清算结果通知投资人。

8、申购、赎回的款项及其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的款项及其利息在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之日起开始计息，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的款项及其利息在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之日起开始计息，利息均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业务无法正常开展；

（2）证券交易所因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当日证券交易出现重大异常波动；

（3）证券交易所因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当日证券交易出现重大异常波动，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开放申购可能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

（4）基金管理人接受申购申请后，可以视情况延迟或拒绝确认投资人的申购申请，但应保证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在当日日终之前到达基金管理人的系统；

（5）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对其他已经提出申购申请的投资人造成不利影响；

（6）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7）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业务无法正常开展；

（2）证券交易所因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当日证券交易出现重大异常波动；

（3）证券交易所因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当日证券交易出现重大异常波动，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开放赎回可能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对其他已经提出赎回申请的投资人造成不利影响；

（5）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6）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基金的冻结与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逆向投资策略进行主动投资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准予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如期权等），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为主的分析模式、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关注宏观经济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面等多种因素，研判宏观经济运行所处的经济周期及趋势，分析不同政策对各类资产的市场影响，评估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根据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灵活配置，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具体如下表所示：

	关注重点
宏观经济方面	GDP及构成；季度GDP、GDP构成、季度GDP增长率等； 消费相关：月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消费者信心指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城镇居民收入及增长率、居民储蓄率、实际工资指数等； 工业相关：月度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率、工业品价格指数、月度进出口数据等； 其他：市场利率、汇率、货币供应量、人口增长率等
政策方面	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
市场资金方面	资金需求因素：IPO、增发、配售等所需资金量； 资金供给因素：居民储蓄进行证券投资的增量，基金、券商自营、QFII新增投资额、居民证券账户新增开户数等

（二）股票投资策略

1、以逆向策略为核心的股票精选

本基金股票投资采用备选库策略，本基金的备选库包括一级库和二级库。

一级库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旗下基金统一的股票投资范围，入选条件主要是根据广发企业价值评估体系，通过研究，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入一级库，具体而言，广发企业价值评估系统对企业价值的考察重点包括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管理状况、竞争力优势及所处行业环境。

二级股票库为本基金的风格库。在一级库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审慎稳健的逆向投资策略，精选价值被低估但具备长期竞争力和发展活力的股票进行中长期投资，同时回避由于受市场热点追捧而高估的股票，构建本基金的二级股票库。

（1）定性分析

在定性分析方面，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在逆向投资机会的股票。主要包括：

1）市场阶段性关注度转换较低的股票。

由于宏观政策、行业更替、证券市场风格转换等因素影响，部分上市公司的股票可能在一段时期内交易不活跃，估值低于历史平均水平。本基金将通过一定时期内媒体关注度、股票成交量、换手率、价格波动、类方研究报告数量等指标对股票关注程度进行衡量，筛选出市场阶段性关注程度较低的股票。

2）由于突发事件造成市场过度反应的股票。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自然灾害、公司遭遇重大危机、管理层发生重大变更等，这些突发事件往往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并造成市场的过度反应，其估值也会相应的出现大幅度波动，因此存在中长期投资机会。本基金将分析和评估突发事件影响的上市公司，选择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3）处于并购重组但市场存在分歧的股票。

并购重组有望改善和提升公司运营的诸多方面，包括生产效率、成本控制、营销能力、管理水平等，但由于企业并购重组时间一般较长、不确定较高，短期股价往往未能充分反映其内在价值。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宏观政策导向、广泛收集及研究公司股权变更及并购重组的公开信息，对将要或者正在进行资产重组但存在市场分歧的公司进行筛选。

4）存在业绩改善潜力但未被市场发掘的股票。

一些历史业绩较差的上市公司在经历过治理结构改善、新业务开展、技术研发等措施或由于外部环境（如宏观政策环境、企业竞争环境、上下游关系等）改善，出现业绩改善现象，但由于受历史原因或其他因素影响，短期内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其基本面的良性变化，从而带来投资机会。本基金将从历史业绩较差的上市公司中发掘出具有业绩反转或改善潜力的股票进行投资。

（2）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主要运用估值分析方法进行个股的定量分析。综合运用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P/E)/G、EV/EBITDA以及现金流折现模型（DCF）等估值指标，精选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2、投资组合构建

综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的筛选结果，根据投资程序，基金经理小组通过对个股价格趋势和市场时机的判断，选择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最终的股票组合构建。当行业与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本基金将对股票组合适时进行调整。

（三）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坚持稳健投资原则，对各类债券品种进行配置。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以及对个券相对价值的比较，发现和确认市场失衡，把握投资机会；在良好控制利率风险及市场风险、个券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获得稳定的收益。

债券投资策略的关键是对未来利率走向的预测，并及时调整债券组合使其保持对利率波动的合理敏感性。本基金将在利率合理预期的基础上，通过久期管理，稳健地进行债券投资，控制债券投资风险。在预期利率上升阶段，保持债券投资组合较短的久期，降低债券投资风险；在预期利率下降阶段，在评估风险的前提下，适当增大债券投资的久期，以期获得较高投资收益。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及对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与股票现货产品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由此获得股票组合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在运用股指期货时，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对中长统性风险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改善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2、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

若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四、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一）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微观经济运行趋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二）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研究发展部根据目身或者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构建股票备选库，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个股决策支持；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小组提供债券研究支持。

3、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根据投研联席会议的决议，结合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投资时机的分析，拟订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股投资方案。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小组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中央交易部执行。

6、中央交易部按相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小组。

7、监察稽核部的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小组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沪深300指数+50%×中证全债指数。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作为专业指数提供商提供的指数，中证指数公司提供的中证系列指数体系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市场影响力；

2、在中证系列指数中，沪深300指数的市场代表性比较强，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而中证全债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这些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如果今后证券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七、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出售；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5、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持有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7、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